

《互联网企业碳信息披露指南》标准 编制说明

《互联网企业碳信息披露指南》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8 月 5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企业碳排放信息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互联网企业披露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管理信息。互联网企业披露其经营活动相关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理信息可参考本文件。

互联网企业可根据自身合规要求、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对标准所提及的具体内容做适当调整及删减。

2、 工作简况

《互联网企业碳信息披露指南》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标引领”计划的一部分，首批聚焦“社会责任”领域的四项标准之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外发布征集参编单位，收到了企业的积极反馈。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十余个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4 年 5 月完成标准立项工作，7 月 26 日组织线上草案研讨会，8 月 5 日提交协会，申请向外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国家标准 GB/T 1.1-2020 的规定，注意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力争做到要求全面、使用方便、切实可行。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到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试验验证。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

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涉及过多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规定了互联网企业碳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在互联网行业统一企业碳信息认知，推进企业负责任、透明运营工作，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